中国共产党紫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本次公开部门包括中共紫阳县纪委办、中共紫阳县委巡察办。

中共紫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紫阳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以下简称“县纪委、监委”），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置内设机构，形成内设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推动机构、职能和人员全面融合。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理范围内的案件。

3.负责做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表彰抓党风党纪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4.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全县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

5.在县委领导下，做好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考察、审核镇纪委班子成员的人选；负责县纪委派驻（派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干部的提名、日常管理、考核及培训等工作。

6.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镇政府及其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市政府、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7.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政府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做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8.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9.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变更或撤销下级行政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10.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

紫阳县委巡察办主要职责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指导督导、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2.贯彻落实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和部署，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3.协调做好巡察工作人员的选调、培训、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4.会同相关单位督促检查上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5.牵头监督检查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6.负责与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络，承办省委、市委巡视巡察机构交办的事项。

7.落实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现设有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10 个内设机构，均为副科级规格，副科级领导职数各 1 名。县纪委派驻县各部门纪检监察组11个，均为副科级规格，副科级领导职数各 1 名。另有县纪检监察信息中心，为事业编制，副科级规格。

县委巡察办内设政办股、巡察股，另设常驻巡察组3个。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县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幸福紫阳的关键一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省市纪委二次全会和县委十六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快建设清廉紫阳，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幸福紫阳提供坚强保障。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中央纪委、省市纪委全会和县委全会都对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做了部署和要求，为我们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指明了方向。全县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切实做到“六个坚持”。坚持完整准确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增强学习贯彻自觉性坚定性，将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确保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做到“两个维护”，是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的历史使命和重大责任，必须更加自觉地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思考谋划工作，不断丰富政治监督常态化的工作举措，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党员干部的根本价值取向。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把为了人民与依靠人民统一起来，贯穿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纪检监察机关因党而生、为党而战、兴党而强，纪检监察工作实质是同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言行作斗争，敢于善于斗争是基本要求。必须始终保持勇于自我革命的政治品格和顽强意志，秉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意志，坚定不移、驰而不息地同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斗争到底，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必须坚持以办案为引领，将严惩腐败与严格要求、严肃教育结合起来，促进“三不腐”贯通融合，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实事求是，是纪检监察工作的生命线，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要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问题，严格落实“二十四字”办案要求，贯通纪法情理，精准量纪执法，用好“四种形态”，持续释放正风肃纪反腐正能量，真正做到对干部负责、对党负责、对历史负责，使执纪执法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

2023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主要做好8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政治监督，保障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把落实决策、履行职责、行使权力作为主要内容，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一是坚决保障政令畅通。聚焦国之大者，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保证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以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十六届四次全会工作部署，严格按照“六个聚焦”工作要求，围绕实施一二三产“倍增计划”、项目招商“双百工程”，打造营商“四个环境”，落实作风建设“五讲”要求，开展“争先创优”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任务跟进监督，确保各镇各部门落实县委工作安排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二是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定期对政治生态进行分析研判，动态更新廉政档案，认真落实述责述廉制度，切实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聚焦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促进“一把手”和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履行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三是认真整改巡视反馈问题。严格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全面认领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分解整改责任，从严从细从实抓好整改工作。对各镇各部门党组织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对思想不重视、整改不落实、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以强有力的监督保障巡视反馈问题真改、实改、彻底改。

（二）夯实监督职责，切实护航高质量发展。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精准把握“监督的再监督”职能定位，防风险、促监管、提效能。一是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坚持协助县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压紧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强化“两个监督”督查考核，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以刚性约束推动责任落地。二是做细日常监督。综合运用走访、调研、督查、谈心谈话等方法，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让干部感受到监督、习惯被监督。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持续发挥“两书”提醒纠偏、源头治理功效。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让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监督。三是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同向发力、优势互补、贯通协同。完善与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统筹、线索移送机制，增强监督集成效应。持续深化执纪执法团队工作机制，用好“室组地”联动监督，助推内设机构与镇纪委、派驻机构联合形成监督合力。有效发挥村务监督作用，推进基层治理效能提升。

（三）持续纠治“四风”，不断加强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紧盯作风建设领域的新表现新问题，坚持科学理念、系统思维，精准施治、纠树并举，营造党员干部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一是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聚焦“关键少数”，紧盯重要时间节点、薄弱环节，对顶风违纪问题从严从重查处。深挖彻查作风问题背后的腐败行为和腐败案件中的风腐问题，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深化机关单位作风、纪律、制度建设监督检查，督促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切实整治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肃查处“吃公函”、电子红包等隐形变异问题，扭住普遍性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研究症结，提出意见建议，科学精准靶向整治。二是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以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问题，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庸懒散慢虚粗”问题。三是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对党中央惠民利民富民政策落实情况强化监督，严肃查处消极应付、优亲厚友、贪污侵占等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巩固做好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专项监督，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坚持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腐”。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反腐败斗争必须永远吹冲锋号。坚持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一是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震慑。聚焦重点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贪腐问题。聚焦重点对象，坚决查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的问题。抓住权力变现、权钱交易的本质，严查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进一步铲除腐败滋生土壤。二是巩固提升案件查办质效。持续巩固深化“案件质量提升年”成果，深思细谋、下足功夫，采取“五抓”工作措施实现“五个确保”。即：抓监督检查，确保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总量再提升；抓线索研判，确保初核转立案率再提高；抓关键少数，确保查处本级管理干部案件总量再突破；抓精准追责，确保三四种形态占比再优化；抓职务犯罪查办，确保定性准确、证据充分、程序规范。三是做深做实以案促改。强化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查找问题根源，举一反三，以案示警，组织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推动以案促改常态长效。扎实做好以案促建，督促案发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有效堵塞管理漏洞。

（五）深化政治巡察，充分彰显全面从严治党利剑震慑。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推动严的要求贯穿巡察监督全过程各环节。一是落实政治巡察要求。以“三个聚焦”为监督重点，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情况强化监督。修订十六届县委巡察工作规划，扎实推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三类监督”贯通融合。有序推进县委巡察，开展2轮对12个镇及所辖村（社区）的常规巡察，适时开展专项巡察和巡察“回头看”。二是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结合“六责协同、闭环联动”整改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深化以巡促改、以巡促治、以巡促建，推动形成监督、整改、治理的良性循环。完善整改成效评估机制，加强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成效的全方位评估，细化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中巡察事项赋分标准，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巡察成果落地落实。三是持续提升巡察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巡察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巡察监督清单，加强巡察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用，强化巡察成效宣传，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监督，持续推进县委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聚焦深化改革，全面巩固提升“三化”水平。巩固拓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果，全面落实纪委工作条例和派驻机构工作规则，不断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一是扎实推进规范运行。把规范运行作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深化县纪委监委10个方面40项重点问题整改成果运用，按照“四定”工作要求，紧盯不放、分类施策，进一步促进依规依纪依法履职。二是充分发挥系统优势。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双重领导体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报备制度，强化对镇纪委和派出机构领导和指导。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工作机制。三是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进一步规范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工作职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流程，强化人员力量保障，确保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更加有力。强化对派驻机构履职情况的督导、约谈、考核，研究制定派驻机构及其负责人考核办法，提升派驻机构工作质效。

（七）涵养清风正气，大力推进清廉紫阳建设。坚持把清廉紫阳建设作为纪检监察重点工作来抓，不断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一是落实工作责任。协助县委扛牢主体责任，将清廉建设列为年度重要工作，提请县委常委会每半年听取1次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充分发挥工作专班作用，每季度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持续传导责任压力。督促23个牵头部门对照138项重点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清廉建设各项工作有力有效。二是突出示范引领。按照试点先行，典型引路的工作思路，围绕机关、企业、学校、医院、村居五大“清廉单元”建设，培育一批可借鉴、可复制、能推广的示范点。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宣传展示等方式，持续推动清廉单元示范引领作用发挥，让清廉理念深入人心、蔚然成风。三是营造浓厚氛围。建好用好向阳镇芭蕉口中共安康地委机关遗址廉政教育基地和紫阳县储氏家风家训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全年创建不少于20个廉洁文化示范点。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廉洁文化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果，重点挖掘宣传一批清廉事迹、清廉人物，强化全社会对清廉紫阳建设的认同感。

（八）加强自身建设，着力锻造纪检监察铁军。自觉践行“三个务必”，持续锻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纪律严的纪检监察铁军。一是提升政治能力。加强县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领导班子带头发扬斗争精神，破难题、抓落实，发挥好表率示范作用。严格落实县纪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遵纪守法模范、担当尽责典范。树立鲜明用人导向，选优配强中层干部，加强年轻干部培养，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其经风雨、壮筋骨、长才干。优化队伍结构，加大招录选调力度，充实空编缺额人员。二是提升业务本领。以全员培训为依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围绕政策理论、纪法规定、办案技巧等，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灵活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打牢基本功。通过上挂下派、以案代训等形式进行实战演练，进一步增强业务本领，坚决杜绝学习实践“两张皮”现象。三是提升作风形象。严管严治加大自我约束力度，坚决防止“灯下黑”。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严查诬告陷害、打击报复行为，为秉公执纪执法的纪检监察干部撑腰鼓劲。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及时跟进宣传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激发纪检监察干部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强大活力，持续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中国共产党紫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共紫阳县委巡察办两个预算单位（两个单位人员及财务合并为一起）。

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中共紫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2 | 中共紫阳县委巡察办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9人，其中行政编制86人、事业编制13人；实有人员84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73人、1998年离岗人员1人；事业9人、工勤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9人、遗属4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458.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8.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86.6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新增及正常调资，二是县委巡察办账户撤销并入本单位，导致本单位专项业务经费增加；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458.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58.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86.6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新增及正常调资，二是县委巡察办账户撤销并入本单位，导致本单位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458.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8.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86.6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新增及正常调资，二是县委巡察办账户撤销并入本单位，导致本单位专项业务经费增加；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458.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58.2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86.6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新增及正常调资，二是县委巡察办账户撤销并入本单位，导致本单位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58.26万元，较上年增加186.6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新增及正常调资，二是县委巡察办账户撤销并入本单位，导致本单位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1.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8.26万元，其中：

（1）纪检监察事务（20111）1214.17万元，较上年增加225.73万元，原因是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需求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08.71万元，较上年增加15.34万元，原因是人员新增；

（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53.52万元，较上年增加7.82万元，原因是人员新增。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8.2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020.43万元，较上年增加166.62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正常增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10.28万元，较上年增加34.05万元，原因是县委巡察办账户撤销并入本单位，导致本单位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54万元，较上年增加1.94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从本项列支；

资本性支出（310）24万元，较上年减少16万元，原因是本单位共有5辆公务用车，其中4辆已过使用年限，2023年计划购置1辆公务用车，较去年减少一辆。

1.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8.26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020.43万元，较上年增加166.62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正常增资；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10.28万元，较上年增加34.05万元，原因是县委巡察办账户撤销并入本单位，导致本单位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24万元，较上年减少16万元，原因是本单位共有5辆公务用车，其中4辆已过使用年限，2023年计划购置1辆公务用车，较去年减少一辆；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3.54万元，较上年增加1.94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从本项列支。

**4、**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63万元，较上年减少18万元（22.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预算；公务接待费15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变；公务用车运行费3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变；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较上年减少18万元（5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减少。

（2）2023年本部门当年会议费预算支出5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37.5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短会议时间，减少会议费开支。培训费2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5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短培训时间，减少培训费开支。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会议/培训名称 | 时间 | 人数 | 金额 | 备注 |
| 1 | 县纪委三次全会 | 2023年初 | 150人 | 3.00 |  |
| 2 | 纪检监察业务工作会议 | 2023年 | 100人 | 2.00 |  |
| 3 | 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培训 | 2023年 | 5人 | 2.00 |  |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1.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公务用车预算18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58.26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55万元，较上年减少66.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交通补贴未放入机关运行经费中，而放入人员经费中。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专项业务费：纪委专项业务费指纪检监察案件审查调查工作专项费、纪检监察业务培训费、保密工作经费、全县廉政教育基地宣传费及维护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